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17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7年2月15日，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由独立董事张连起、朱善庆和董事尚锐三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连起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形成专项审核意见：

1、《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7、《关于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8、《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过认真审阅，对上述议案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3、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发表了恰当的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规定编报，履行了必要的年报工作程序，内容完整、真实、准确，能够如实反映公司2016年度各方面工作情况。

5、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规定签订了交易合同，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报告期公司从港口集团（物资分公司）采购燃材料的实际发生额较大幅度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能耗的管理力度、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尤其是连续性作业增加、车辆等作业设备往返减少的油耗高于预期。港口集团（供电工程分公司）为公司提供供电服务的实际发生额较大幅度低于预计数，主要原因是公司用电单耗管控成效明显，职工节能降本意识不断提升，尤其是连续作业模式及满负荷模式、高架漏斗直接装车方式减少的门机电耗高于预期。公司为物流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港口作业服务略大于预期，致当期关联交易发生额略高于年初预计数。

2017年拟发生的日常重大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购买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升了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7、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业务，有利于强化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构建和谐的企业互动关系。

8、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规定编报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形成专项审核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扩建南疏港道路给予补偿的议案》；2、《关于出租工作船码头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阅，对上述议案形成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和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集团）的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港口控股集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了《南疏港道路完善工程征拆迁补偿协议》，港口控股集团按照公司实际发生的转场拆除费用加上 14#和 16#泊位预计经营损失给予公司补偿金额合计 2,526.4 万元。

2、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云实业）为开展修船业务，与公司沟通协商签订了《连云港港墟沟作业区工作船码头租赁协议》，租赁公司墟沟作业区的工作船舶泊位（主要用于船舶维修和门机修理）及相关资产，租赁费以出租资产的各自账面价值和折旧年限为基础，按照年利率 5.8% 对应的年金现值系数计算，加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费用，三年合计为 2,318.6 万元。

3、以上两份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形成专项审核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合理。2017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较为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定期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规定编报，《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规定编报，《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的规定编报，均能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列示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参与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一) 2017年1月16日公司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2016年度财务报表总体审计方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总体审计方案》、《公司2016年度工作总结》、《2016年度原始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以上文件资料和财务报告，意见如下：

1、基于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工作情况的了解，以及对公司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原始报表的审阅，我们认可公司全年超额完成了吞吐量目标，实际的利润优于年初盈亏平衡目标。

2、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同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年审会计师在2017年4月26日前完成所有年度审计工作。

(二)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程中，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关注问题的沟通和讨论。2017年2月16日发表初次审阅意见：

1、根据原始财务报表数据，认为报告期公司总体运营平稳，吞吐量和利润的完成优于年初目标；但由于经济形势、政策方针以及行业竞争的影响叠加，未能完成收入目标。

2、原则同意《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请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工作安排的进度计划完成相关工作。如在实际审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审计进度的，须经沟通协商后实施进度调整。

(三) 2017年4月15日，年审会计师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充分的现场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形成了标准无保留的初审意见。

本次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公司的账务核算与报表编制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在重要方面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分歧意见。经充分现场审计，年审会计师无重要核算与编报事项需提请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关注和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专项意见：公司财务报告信息全面、客观、真实，能够如实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的初步审计意见。

(四) 2017年4月17日按照《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详细汇报了审计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并说明

就发现的一般问题双方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的会计处理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公允反映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决定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二次审阅意见为：

公司严格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与内控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能够如实反映公司2016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年审会计师的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五）2017年4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专项会议，审议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8项议案，并发表了专项意见。详见本报告“二、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的具体内容。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做好了各项监督和评估工作，恪尽职守，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张连起、朱善庆、尚锐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